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 ~ 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9月3日上午10:00 ~ 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参会投资者普遍关心的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提问:请问越南基地的建设进度如何?新增投产的规划?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越南项目第一期厂房改造和设备调试于2023年7月完工并启动了试生产。截至2024年上半年,越南基地第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基本完成,预计至年末将建成产能接近400万台,也标志着公司越南第一期项目建设接近完成。面对全球经济格局的微妙变化,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行业的贸易环境变动,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划对越南子公司增资6514万美元,在未来的2-3年内扩大越南公司的生产规模,规划新增产能的对象包括控制电机与驱动控制系统、模组化产品以及LED电源与驱动产品。增资项目目前正在接受政府的审批,预计2024年底前项目审批完成。越南基地的投资旨在发挥越南的生产成本优势和税收政策优惠,满足全球化市场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在亚太、一带一路沿线和欧洲市场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全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 提问:请问现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下游收入构成大概是怎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下游收入构成大致为:工业自动化及工厂自动化(包含半导体、锂电、光伏、3C电子等行业的制造设备)占比超过30%;医疗仪器及生命科学实验室设备占比近20%;机器人(包含人形机器人)占比近10%;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应用设备占比近5%;纺织、安防与智能泵阀类应用合计占比近20%。感谢您的关注!

3.提问:请问现在控制电机的收入构成是怎么样的?驱动系统的收入构成又是怎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控制电机的收入构成包括(按占比大小排序):混合式步进电机、无刷及空心杯电机、伺服电机、永磁式步进电机等。目前公司驱动系统的收入构成包括(按占比大小排序):步进电机驱动、步进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低压伺服系统、运动控制器等。感谢您的关注!

4.提问:上半年公司在半导体、锂电、储能、汽车智能化等新兴行业的情况如何?全年展望增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半导体、锂电、储能、汽车智能等产业应用领域的增速显著,尤其是汽车智能化应用,其业务占比已从两年前的不足1%增长至接近5%。这一增长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智能驾驶汽车领域的应用端,如人车交互系统、汽车激光雷达模组和组件,以及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的模组化产品的批量交付。展望全年及未来周期,半导体行业以及人工智能、AI算力、智能车等产业对半导体产品和生产的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半导体产业和电池生产设备等相关产业预计能够实现更长周期的稳定增长。谢谢!

5.提问:目前国际市场政治环境日益复杂,去全球化浪潮汹涌,公司将如何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过去的两年,海外客户的供应链担忧导致他们前期大量储备库存,23年下半年以来,海外去库存压力对电气机械和自动化行业的外贸业务形成了较大压力。作为应对,公司一方面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制造能力,通过当地化和多元化的供应链及生产网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更大的价值,从而继续吸引海外高质量客户。谢谢!

6.提问:公司现在有些新的产品,电机、驱控,减速器等方面的新产品到达了什么阶段?主要是针对哪些下游行业?公司未来在这些方面会有多大研发费用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以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为核心,涵盖了微型空心杯无刷电机、无框力矩电机、高性能伺服驱动控制系统、机器人关节模组,以及高精密减速机等。其中除机器人关节模组外,其他新产品均已进入小批试产或量产阶段。公司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包括人形机器人)、太阳能发电设备、医疗生化设备、汽车智能化应用场景等新兴领域。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比公司营业收入的9.4%,这一比例的投入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坚定决心,并为公司在新兴高附加值领域的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7.提问:相比较竞品,贵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导向的服务、差异化战略、高端市场布局、全球网络布局、产品环保智能理念以及强大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维护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和对市场的吸引力。详细内容您可参考公司半年报第三节"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谢谢!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的公告,获悉深圳中院已受理南昌市青云谱区田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小贷")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03破348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富锦的破产清算程序情况

2024年1月,田园小贷以天富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清算。深圳中院于2024年4月2日作出裁定,认定田园小贷对天富锦的破产清算申请尚不符合受理条件,并不予受理。田园小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出上诉,广东高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深圳中院的裁定,并指令深圳中院受理田园小贷对天富锦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深圳中院发布的公告,深圳中院于2024年8月28日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天富锦管理人,天富锦的债权人应于指定日期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天富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富锦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天富锦的基本情况

天富锦成立于2000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694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2、3号楼1号楼3201,一般经营项是: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天富锦于2018年8月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投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天富锦持有公司100,474,02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其中,冻结股数100,473,933股,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天富锦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法院受理田园小贷对天富锦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被天富锦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向天富锦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天富锦与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充分沟通,继续履行与深投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依法保障天富锦以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并与深投控、天富锦及其他股东积极协商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96,696,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星燎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张星燎董事),未出席11人(刘伟平董事、胡伟明董事、王洪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张必贻独立董事、文秉友独立董事、燕桦独立董事、黄德林独立董事、黄峰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马之涛监事),未出席7人(曾义监事、莫锦和监事、夏颖监事、盛翔监事、谭可监事、黄勋监事、陆劲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宁、总法律顾问潘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96,894,812	993429	7,738,288	0.0450	2,072,469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94,118,961	993850	1,518,290	0.0088	1,058,308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91,870,949	993719	2,847,922	0.0166	1,976,488	0.01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文中	16,203,366,041	94.2237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孙正运	15,682,569,069	91.19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文中	4,739,112,072	82.6718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孙正运	4,218,306,100	7356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王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临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0	-	2024/9/11	2024/9/11
B股	2024/9/13	2024/9/10		2024/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1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临时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150,375,012股),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748,501.3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1. A股(600094)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A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A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276,604,962 -150,375,012)×0.03】÷2,276,604,962≈0.028元/股。

A股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8)÷(1+ 0)=(前收盘价格-0.028)元/股。

2. B股(900940)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回购仅涉及A股股份,不涉及B股,公司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B股股份与公司B股股本总数一致,因此按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一个工作日(2024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22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0	-	2024/9/11	2024/9/11
B股	2024/9/13	2024/9/10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3)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4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22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本次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3791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非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燕琦、迟志强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470088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0日 (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敏民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成烈

财务负责人:董红

独立董事:陈嘉琪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力芯微证券部

电话:0510-85217779

邮箱:lxwzqb@ete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5.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22.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8422014)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522.77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22.77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4%。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6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00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

独立董事:陈淡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6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张新宇:

经查,你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2023年卓然股份定向增发时,出具《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后续关于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Ltd.的业务重组安排的承诺》,承诺2023年年底前转让或由卓然股份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Ltd.。你未能在2023年年底前履行承诺,且履行期满前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期限延期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

为维护市场秩序,治理承诺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全面接受。公司已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履行中国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等法律程序,后续将持续加快推进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意识,加强学习,完善制度,努力防微杜渐。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与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全面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的同时,高度重视合规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